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院发〔2024〕49号

## 研究生院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研究生）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、校区，各部（处）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现开展研究生项目立项申报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题范围

申报项目具体选题范围参照《2024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》（见省通知附件 1）。

### 二、类别及数量

项目分为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学校推荐研究生项目的限额为重大/重点项目 28 项、一般项目 50 项，各学院申报项目数量不设上限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1.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、较高的研究水平、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重大项目主持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或博士学位），一般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或硕士学位）。

2.本年度每人作为主持人或成员只能申报1项省教改项目。在研的省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前，主持人不能申报或参与新一轮省教改项目，其项目成员可作为主持人或成员申报1项省教改项目。每个项目成员数量（含主持人）限5人。多单位（含高校、行业、企业）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1人，最多限5个单位9人。

3.不得使用与本人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选题重复申请立项。

4.省教改项目向教学一线倾斜，每所高校推荐申报的省教改项目，一线教师（不含学校中层及以上行政管理人员，含管理与学术/教学双肩挑人员）主持的项目不低于总数的50%，校级领导主持的项目不超过总数的20%。项目主持人年龄需能够组织实施整个项目周期，鼓励4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。

5.2023年省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结业学员（见省通知附件3）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在学校限额外主持申报省教改一般项目，统一参评。

6.省教改项目向聚焦教学改革具体问题的项目研究倾斜；鼓励跨学科专业、跨高校、校企联合申报。

7.按照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设立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及“四进”专题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的通知》要求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另行组织专项申报。

其他立项申报条件说明详见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黑教规〔2024〕2号）。

#### 四、申报流程及说明

1.各单位有规划地组织申报：研究生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时代，各学院、学部、校区要围绕我国教育强国战略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立足本单位、本学科及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，有方向性地补短板、锻长板并有序开展研究和实践，有目的地培育新一批高水平教学成果。

2.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省级重大/重点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。

3.原则上威海校区、深圳校区所申报项目仅参与校级教改项目评审，不参与黑龙江省教改项目遴选推荐。

4.教师申请立项前请详读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中对相关类别项目的结题要求，作为立项参考，项目预期成果须符合结题要求，确保立项之后能够按期结题。重大、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为3年，一般项目为2年。

#### 五、申报材料

1.《2024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》（省附件4-5）盖章扫描PDF电子版及EXCEL可编辑电子版。

2.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》（省附件6）纸质版、WORD及PDF电子版，请做好排版。按照省要求，内容查重率不超过20%，学校及省教育厅均会进行检测，超过20%不予立项。

3.《省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单位推荐审查意见表》（附件7）学院签字盖章扫描PDF电子版。

## 六、报送材料时间和方式

报送材料截止时间：2024年9月26日（星期四）17:00前。

报送方式：所有材料由所在学院、学部或校区统一报送。电子版（1个文件夹）以“学院简称-省教改立项-总数”命名发送至邮箱 [yingshuang@hit.edu.cn](mailto:yingshuang@hit.edu.cn)。立项申报书纸质版（1份单面打印，无需学院签字盖章，活页形式勿装订）报送格物楼717室。

本次项目数量多且需经过材料审核、学校各相关部门审查、评审及公示等诸多环节，请按时提交。

联系人：英爽，联系电话：0451-86413871

附件：省通知及相关附件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4年9月14日